

关于民营化的一些新思考^{***}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林晓言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台湾省公营事业民营化的实施要点、推进组织、取得成果的初步评价、民营化进程中的阻碍和民营化后的管理等,得出若干观点:民营化在实践中难以多方共赢,在实践中应设计有限的目标和兼容的推进途径;民营化并不是解决公营事业低效率等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其实际效果尚待实证检验;民营化不等同于通常意义的私有化,包括所有制民营化和经营机制民营化两大类以及多种方式,形成了民营化谱系;民营化是经济体制的重大变迁,涉及到多方主体的利益再分配,阻力、挫折甚至是失败在所难免,应科学细致地做好论证和准备工作。

[关键词] 公营事业民营化;所有制民营化;经营机制民营化;股权大众化;全民释股

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受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令当时占主导地位

的公司在有意多元化前,需要在细致的调查研究基础上,评估自己多元化的运作能力,特别需要评价自身声誉和品牌、资源是否能够支持多元化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轻率的多元化。国内外企业多元化成败的经验表明,声誉和品牌著名、自身具有或者能够吸引必要的战略和价值驱动资源的企业,例如,与实力企业的战略联盟,多元化运作的可持续能力和成功把握显著超过那些声誉和品牌差、缺乏或者不能吸引多元化运作所需要的重要战略资源的企业多元化。后者的多元化往往是低层次的,因缺乏竞争优势,难以持续,很容易失败。2000年以来,我国多元化投资于早期阶段的高科技产品或企业,实际上是在进行风险投资。不少公司主业难以继。

2、中国企业多元化发展的策略

(1) 明确投资风格和多元化业务领域,实施业务的板块化发展和管理。正如产业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均有风格化的投资策略一样,实施多元化战略的企业需要明确自身的多元化投资风格(目标企业特征、投资收益要求和风险水平准则)和业务方向,同时,要限制下属企业低层次的多元化(拥有自由现金流的企业通常都有多元化的倾向),形成投资风格化、板块专业化、资源国际化和集团多元化的运作模式。

另外,为适应加入WTO以后国际竞争日益剧烈的环境,大型企业集团和有声誉、实力的上市公司需要从高起点、高市场竞争地位角度要求多元化业务单元或企业业绩标准,帮助这些业务单元企业制定高起点的战略竞争策略和设计商业模式,动态配置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包括国际资源,形成和增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迎接国际竞争的挑战。目前,国内不少大型多元化企业集团已经或正在按板块划分战略业务单元,提高可持续运作能力和投资效益。例如,五矿集团已经通过重组,成功地形成了钢铁板块和原材料板块,正在重构其它板块。

(2) 发展一套行之有效的多元化业务管理系统,形成和增强复杂业务评价和投资增值的控制能力。投资风格化和运作板块化的多元化企业需要象通用电气公司创立战略业务单元管理模式那样,发展一套行之有效的多元化运作管理系统,包括下属企业战略、投资和经营绩效评价以及企业可持续经营价值评估功能,对增值业务增加资源,同时限制下属企业自由现金流的不当投资,确保投资回报;及时重组业绩不佳的业务商业模式和资源配置,恢复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发现现金陷阱和贬值业务,并予以分立、剥离。

(3) 加强竞争环境和金融市场的动态研究,把握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和外部金融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有效性的变化,相机调整多元化业务。

四、结论

多元化运作在我国将持续相当长的时间。但随着商品市场竞争日益公平、规范和激烈,以及外部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有效性的提高,一般多元化企业的比较优势将逐渐衰减。需要相机调整多元化战略,例如,分立、出售和剥离,保持资本市场的持续信任和企业的持续发展。

投资者和投资分析家需要增强上市公司多元化运作可持续运作和增值能力的分析和识别能力,形成对上市公司投资行为的股票市场评价压力,限制上市公司低效和轻率的多元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

[参考文献]

- [1] 雷蒙德·W. 戈德史密斯. 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 [2] 爱德华·R. 肖. 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 [3] 罗纳德·I. 麦金农. 经济发展的货币与资本(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
- [4] Berger, Phillip and Eli Ofek, 1995, "Diversification effect on firm valu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7
- [5] Boulton, Richard E. S., Barry D. Libert, and Steve M. Samek, Cracking the Value Code: How Successful Businesses Are Creating Wealth in the New Economy, HarperBusiness 2000

* 作者简介:林晓言(1967-),女,教授,经济学博士, email: xylin611@163.com

** 按台湾《公营事业转移民营条例》(修正版)第二条规定,公营事业指:“(1)政府独资经营之事业,(2)各级政府合资之事业,(3)依事业组织特别法之规定,由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之事业,(4)依公司法之规定,由政府与人民合资经营而政府资本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业。”

政府干预经济学所无法解释的“ 滞胀 ”现象 ,导致了主张发挥自由竞争、市场机制作用的新保守主义经济学的产生 ,一场大规模的民营化运动开始席卷全球。其后形势的发展超乎了常规^[1,4]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纷纷置身于这场来自于资本主义国家治理自身陋病的运动中 ,而且所采取的手段甚至更倾向于“ 私有 ”。民营化的领域从医院、学校、监狱甚至司法部门扩展到城市公交、水、电、气等公用设施 ,并向市场机制的最后一个堡垒——自然垄断行业的交通运输业大举挺进。在此期间 ,民营化形式的演变也日渐丰富 ,已经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民营化家族或谱系。这些现象是否表明民营化是医治全球所有国家经济社会疾病的一味普适良药呢 ? 民营化的效果究竟如何 ? 其推进过程又会遇到哪些问题呢 ? 在民营化实践 30 年之后 ,特别是当中国的国有企业以及传统自然垄断行业似乎也在急于“ 民营 ”甚至已经“ 民营 ”的背景下 ,应该对这些问题予以解答了。本文即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强力推进公益事业民营化的台湾省为例 ,分析其推进民营化过程中的阻力与对策 ,对比其民营化前后的经营绩效 ,得出几点结论 ,以期对我国已经实施 ,特别是准备实施民营化改革的诸行业有所裨益。

背景

台湾省的经济成分有公益事业、一般政府事业和民营企业 (私人资本)。1988 年三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是 13.5 %、9.5 %和 77.0 % , 1997 年为 9.4 %、10.9 %和 79.9 %。其中公益事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 10 年内下降了 4.1 % ;三者在形成的固定资产中所占比重 ,1988 年是 18.6 %、19.7 %和 61.7 % , 1997 年为 11.6 %、28.0 %和 60.4 %。截止到 1998 年 6 月 ,台湾省公益事业有 91 家 (不包括当时正处于民营化中的中钢、三商银等 15 家企业) ,其资产情况见表 1^[5]。

表 1 公益事业 1998 年度基本资料

单位 :新台币亿元 ;人

项目	家数	总资产	资本额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税前纯收益
“ 国营 ”事业	22	106872	7781	143277	19372	2796
退补会所属事业	16	837	102	9040	346	- 33
台湾省所属事业	28	55720	3217	71142	5369	1339
福建省所属事业	67	28	1362	93	24	24
台北市所属事业	5872	451	9230	464	50	50
高雄市所属事业	1545	83	2359	108	- 3	- 3
合计	171013	11662	236410	25753	4173	4173

注 :本表不包括已民营化的中钢、三商银等 15 家事业 ;本表将编列营业基金预算者视为公益事业 ,但不包括台湾省各县市政府经营事业 ;福建省政府所属事业为金門县及连江县政府所属事业。

资料来源 :台湾省行政院资料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http://www.taiwan.gov.com.cn

台湾公益事业民营化的实施背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随着私人资本的迅速崛起和外国资本的大量输入 ,台湾公益事业的地位和作用呈下降趋势。在公、民营企业工业产值的百分比中 ,公营企业已从 1952 年占 56.6 %下降到 1990 年 19.0 %。加上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范围内民营化浪潮的影响 ,台湾“ 公益事业民营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2. 台湾民营化的支持者认为其公营企业相对缺乏效率。公益事业盈余总额由 1989 年的 1239 亿新台币下降到 1992 年的 839 亿新台币 ,下降达 32.3 %。台湾“ 经济部 ”所属的中国造船公司、台湾机械公司、台湾铝业公司、台湾金属矿业等公司更是连年亏损 ,给财政带来沉重的负担 ,即使经营较好的中石化、台电和电信局 ,其总资产报酬率仅为 2.2 % ,远不及台湾 3 大民营企业 (南亚塑胶、台化纤、台塑) 10.9 %的报酬率。这也加剧了台湾当局的财政危机。3. 台湾的民营化是伴随其政治体制改革而进行的。公益事业遭致私营业者和在野党势力反对的压力日益增大 ,台湾当局迫于各方压力必须进行民营化改革。

台湾公益事业民营化的实施要点制定于 1996 年 12 月 ,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1. 明确公益事业民营化是当前台湾当局的重要政策。要求主管机关应对公益事业民营化时间表全面检讨修正 ,未依期限完成者 ,应撤换事业负责人 ,并议处主管机关首长。规定 ,五年内完成民营化 ;建立公益事业自负盈亏制度 ,凡持续亏损者 ,应冻结员工加薪 ,并且除了所负担的政策性任务 ,应予以结束营业 ;促进公营并且具有独占性质的产业的自由化 ;现存公益事业不宜扩大不属于本业的投资等。2. 扩大移转民营的范围与方式。规定尽快将没有列入民营化行列的公益事业排入民营化时间表 ;将行政法中的“ 公共营造物 ” ,例如航空货运站、医院等纳入移转民营化的范围 ;增加经营权移转 ,例如委托经营或者租赁等公有民营方式 ,以更有效地吸纳民间企业的经营精神 ,提升公共部门的经营效率。3. 争取民营化的公众支持。规定坚持透明化原则 ,对外公布相关资讯 ,以取得社会大众的信任与支持 ;政党不应介入公益事业股权、资产出售工作 ,避免日后对经营权的争夺 ;以“ 全民释股 ”方式 ,依照股权大众化的原则移转民营 ,并且以优惠价格供国人普遍认购 ;改进公股释出与资产标售的方式 ,配合修正资本市场相关法令 ,消除财团化的疑虑 ;依法维护员工权益 ,加强办理员工专业培训。4. 对于不具备独占或寡占特性的事业 ,政府应尽快将公股比例降低到零。5. 出售公共事业股票的所得限于资本支出或者支付民营化的开支。6. 建议在行政院成立一个跨党派的“ 公益事业民营化推进委员会 ” ,负责监督民营化工作的推进等。

思考 1 民营化在实践中难以多方共赢 ,如果设定的民营化目标存在一定冲突 ,将会导致改革途径的相互掣肘 ,甚至使各参与方均会成为受损者。我们应有选择地学习借鉴台湾公益事业民营化的经验 ,充分考虑民营化目标的可行性、有限性以及改革途径之间的兼容性。

台湾民营化的大规模开展是基于这样的理论支持, 公益事业移转民营后至少会形成五赢的局面: 一是绩效普遍提高; 二是更能适应自由竞争的环境; 三是能够增进员工的长期福祉; 四是能够给消费者更多的满足; 五是可以解决政府的财政压力。很明显, 所设计的民营化改革影响到至少 4 个利益主体, 即企业资方、企业劳方、消费者和政府。其所定目标也是十分完美的。即企业资方通过提高绩效增大资本收益; 企业劳方与资方利益长远相容, 因此可以因为企业绩效的良好而获得长期福祉; 消费者因为物品提供者之间引入了竞争而获得更加物美价廉的物品和服务; 政府则是最大的赢家, 政绩因为企业各方、消费者以及市场秩序的改善而迅速窜升, 财政资金则因为原来这些依赖政府扶持企业的市场化融资而负担锐减。然而根据阿罗不可能定理^[6], 当一项决策涉及到三个以上利益主体时, 是不可能存在一个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的。这一点已经被台湾民营化实践所证实。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承认: “近年来, ……公益事业开放民营的政策并未获得显著的成果”。1. 民营化后的企业效率大多没有提高, 反而下降。1987 年民营化政策实施前, 台湾《公共福利》杂志曾对台湾岛内销售额前 10 名的企业进行排名, 结果四家供应企业进入前 10 名, 其中, 中国钢铁公司、中国工程公司分别名列第 4 和第 6。实施民营化后, 1996 年台湾《卓越》杂志的调查结果表明, 4 家已实现民营化的公司, 只有中国钢铁公司一家的销售额跻身前 100 名之列, 且位居第 10。2. 民营化的支持者希望通过民营化吸收社会游资, 提高到内投资意愿, 但是岛内投资意愿低落。1996 年上半年, 公益事业投资衰退 1.3%, 民间投资仅增长 1.75%, 社会游资依然充斥, 到 1995 年 2 月底外汇底存已达 951.93 亿美元。3. 民营化并未实现当局所称的“最终目的是使全体国民都受益”, 相反广大民众在民营化过程中因裁员而面临着转业和失业的困难, 境况较民营化前更差。台湾失业率居高不下, 1991 年为 2.1%, 1996 年却增加为 3.5%, 创十年来最高纪录。另一方面社会财富迅速集中, 扩大了两极分化。4. 台湾政府的财政负担亦没有通过国营企业的出售而减轻。1991 年财政赤字为 1495 亿元新台币, 到 1993 年增达 5400 亿元新台币。所以, 我们所面临的现实选择是, 确定一个次优的改革目标, 或者有限的几个能够相互兼容的改革目标。这一点对于正在推进中的具有自然垄断性质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尤为重要。

思考 2 民营化并不是解决公益事业低效率等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 民营化的实际效果往往取决于产业环境等外部因素, 公益事业移转民营能否解决公益事业存在的低效率等问题需要实证的检验。

截止到 1999 年 9 月底, 台湾一共办理 50 余次公股释出与资产出售, 所得金额超过新台币 3700 亿元。以下列示主要的公益事业, 包括中产、中华工程、中石化、中钢、阳明海运在民营化以后的绩效变化, 见表 2^[7]。

表 2 各公益事业民营化前后的初期绩效对比表^[7]

项目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财务结构	偿债能力	经营能力	获利能力	员工生产力	转投资
公益事业								
中产公司	上升	提升	*	*	*	较差	较佳	-
中华工程公司	稍降	-	较佳	相当	较差	较差	较佳	增加
中石化公司	-	提升	较差	较差	较佳	较佳	显著提升	增加
中钢公司	-	相当	较差	较差	相当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增加
阳明海运	上升	-	日趋健全	-	较佳	较差	较差	增加
北谊兴业	-	-	较佳	较差	-	较佳	较差	-

资料来源: 台湾大学工管系林白之教授研究报告, <http://www.taiwan.gov.com.cn>

注: 1. *表示因会计方法变动难以比较; 2. - 表示没有研究报告资料; 3. 偿债能力普遍较差是因为各公司弹性使用财务杠杆, 财务操作更加灵活的结果。

表中可见, 大多数企业在产品结构、财务结构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表现一般优于民营化前, 而获利能力和员工生产力(通常用每人营业利润指标表示)则大多低于民营化前的水平^[5]。例如, “中产事业”市场占有率在民营化当年(1994 年)为 3.6%, 排名第 14 位, 民营化后市场占有率迅速攀升, 到 1996 年排名为第 7; 但是纯收益率由民营化前的 15.04% 下降到 1996 年的 3.95%, 每人营业利润为 1183 元, 也低于民营化前的 2560 元。“中华工程”民营化前负债比率偏高, 民营化后, 以现金增资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法募集资金, 偿还借款, 改善了财务结构。但是获利能力下降很大, 营业利润率由 6.78% 下降为 1996 年的 1.01%, 营业外收支也变动剧烈。员工生产力则由每人营业利润的 755 元下降为 100 元。获利能力和员工生产力下降的还有“阳明海运”。而“中石化”和“中钢”则普遍效益提升。研究发现, 民营化后效益提升的企业, 其所在产业的外部环境普遍优良, 而那些效益降低的企业, 有相当一部分处于产业整体滑坡的氛围中。因此, 本文认为, 民营化是公益事业改革的可选途径之一, 但是对其改革成效的评判却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难题。我们既不应该片面夸大民营化的正面效果, 也不应该将民营化后企业的所有不良反映都归罪于民营化。树立这样一个理智的态度对于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是有益处的。

思考 3 民营化并不等同于通常理解的私有化, 其包括所有制民营化和经营机制民营化两大类以及多种方式, 形成了民营化家族/谱系, 应根据公益事业属性和环境的不同灵活选择民营化手段。

台湾“立法院”于 1991 年 6 月通过《公益事业转移民营条例修正案》, 1992 年底通过该条例实施细则, 其中规定, 所谓民营化“指将公益事业全部或部分之股权出售, 资产标售或股权、资产协议让受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此定义, 可以说台湾的民营化主要是产权的私有化, 即狭义私有化。但是, 民营化决不等于狭义私有化, 其有多种可选途径, 例如“私有私营”、“公有私营”、“公私共有公营”、“公私共有私营”、“公有公私合营”、“私有公私合营”等多种形式, 甚至包含了“引入私营型管理契约的公有公营”形式等。美国运输业私有化研究

学者 Simon Hakim, Paul Seidenstat 和 Gary W. Bowman 认为^[8]，“任何行为，只要它将一种服务放置到一种竞争的环境下便是民营化。其中民营化最为重要的因素是：引入市场机制从而消除垄断的价格体系，以便使价格更贴近在完全竞争的市場下的服务价格。”台湾的民营化也有多种方式，主要分为三种：1. 所有权的转移，通过股权转让和标售资产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又分为：公开承销方式、以协议方式或透过股票集中市场释让股权或资产等方式。所谓“公开承销”，就是以公布每股股价及每一审购人审购之股数，并公告让民众于规定期限内缴纳股款并领取股票，逾期未缴纳者视同弃权。以协议方式释放股权主要包括两种方式：公开拍卖和公开标售。所谓“公开拍卖”指上市的有价证券由投资人委托证券交易商参与在集中市场拍卖的投标，因为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所以由拍卖人来最终决定买卖的成立。而“公开标售”则是对公营事业现有资产、负债、未来获利能力等做会计上的重估，依照所得价值直接对外公开标售，由愿意经营者承购经营，这是不经过证券市场而进行的释让股权的方式。标售资产指直接将企业固定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予以分别标售处理。2. 经营权的民营化，委托私人部门经营。这种方式中政府不出售股权，企业由民间经营，即公有民营，如签约外包、租赁、经营特许权等。3. 调整立法并开放管制。其中第一种方式是台湾公营事业民营化的主要方式。本文认为，民营化改革实际上可以分为所有制民营化改革和经营机制民营化改革两大类。对于那些竞争性行业，一般可以比较彻底地实行公有股份逐渐撤出的所有制民营化途径，即狭义私有化；而对于那些自然垄断行业，如果依然决策为民营化目标，则应渐进式推进，首先采取经营机制民营化改革，待条件成熟和有必要时，再推进所有制民营化改革。

思考4 民营化是经济体制的重大变迁，涉及到多方主体的利益再分配，实施者应充分考虑到行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阻力，挫折甚至是失败，科学细致地做好论证、准备工作。

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推进民营化的进程相比，台湾公营事业民营化略显仓促。然而其仍然做了大量的工作。推进组织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机构建设、行为建设和法规建设。1. 机构建设。为了推进公营事业民营化，台湾省于1989年7月成立了“行政院公营事业民营化推动专案小组”，并于1998年4月更名为“行政院公营事业民营化推动指导委员会”，以强化功能。指导委员会下设“顾问小组”，延聘学者、专家协助推动民营化政策。各公营事业的主管机关也设有民营化的推动单位。2. 行为建设。列入民营化时间表的公营事业主管机关负责所属事业民营化的规划与执行，“行政院公营事业民营化推动指导委员会”协调解决各民营化方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其他事务。3. 法规建设。为了配合公营事业民营化进程，台湾省出台修订一系列法律法规。于1991年修订通过《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1992年2月行政院公布实施《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7月各部会陆续制定从业人员优先优惠认股办法与权益补偿办法；1997年1月完成《全民优惠释股方案》，并获行政院原则同意；两次修订《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实施细则，分别于1997年10月1日和1999年1月27日公布实施；完成《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修正草案，并于1998年9月25日和1999年4月3日两次函请立法院审查；1999年9月8日制定并颁布《公营事业民营化前转投资及民营化后公股股权管理要点》，于1999年10月1日实施。尽管如此，台湾公营事业民营化仍然受到多方阻力：1. 部分从业人员与工会的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部分从业员工担心民营化以后减薪或者公司裁员导致失去工作；2. 部分机关贯彻政策不力。部分行政部门因为政策执行面临角色冲突以及没有达成共识等困难，缺乏贯彻政策的决心；事业负责人可能面临大量裁员或者个人现职无法延续等冲突而缺乏执行政策的决心。3. 部分公营事业面临产业自由化，相关法规需要同时建立或者修订。部分公营事业长期享有产业保护或者垄断的优势，并且员工薪水一般高于市场一般水平，但是未来民营化以后必须面临产业自由化、产业竞争激烈等局面。而产业自由化的规划多涉及到法规（例如电业法、石油管理法）的修正及其所承担的政策任务的解除，这些有待于同时解决。4. 部分公营事业的民营化方式不够妥当。部分公营事业经营亏损、机制不佳，但是工会或者经理人员却要求主管机关采取股票上市或上柜方式民营化，导致延误进度；有的主管机关一再采取公开标售方式，因为条件不合理致使流标，延误民营化进程。5. 已经民营化的事业剩余公股股权的管理问题。在台湾，公营事业通常是指政府持股超过50%，换言之，民营化则是指政府持股低于50%，因此，民营化并不等于政府完全退出，所以仍然存在公股的管理问题，这是民营化进程中产生阻力最大的领域。主要的问题有：

在民营化初期，政府依然掌握相当比例的持股，对部分董事、监事的人选具有决定权，甚至仍然可以影响民营化公司的决策。这种现象容易招致政府民营化政策的目的仅在于使公营事业规避民意机关监督的“假民营化”疑虑；政府由兼具主管机关与股东双重身份转变为大股东身份，只能通过公股代表对公司经营发表意见，似乎不利于政府机关对一些特殊行业的监控。针对存在的问题以及为了公营事业稳健经营、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国家安全等原因，“行政院”于《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条例（修正草案）》增列下列条款：凡是具有公用或者国防特性的公营事业移转民营时，其事业主管机关应令其发行特别股，由事业主管机关依面额认购，并规定一定期间内发行特别股的事业“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所营事业”以及“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营业或财产”等重大事项应先经该特别股东同意，否则决议无效。另外，针对公股管理的规定是：对于具有公用或者国防特性的公营事业移转民营后，暂时保持一定的公股比例，公股代表对于特定重大事件具有实质否决权力。而对于竞争产业的公营事业，应视市场的容纳程度，陆续释出全部持股。6. 避免庞大公股释出造成市场冲击。伴随着民营化的庞大公股释出，如果规划不妥，很容易引起市场冲击。例如，1999年台湾公营事业释股法定预算为

因为台湾“立法院”第三届会期未完成一读审查被退回所以二次送审。

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工商管理系 罗一新

[摘要]随着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提高,信用将成为关系到民营企业生死存亡的决定性因素。本文根据我国民营企业的特点,建立了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分析了其具体内容,并设计了评价模型。

[关键词]民营企业 信用评价 指标体系 评价模型

一、问题的提出

信用是商品经济矛盾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曾相继出现过三种基本的信用形式:高利贷信用、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随着现代经济发展,信用出现了细分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在现代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信用指货币信贷中的偿债能力、履约状况、守信程度及由此而形成的社会声誉。广义的信用指各类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及各类金融工具(股票、债券、基金等)的发行主体履行各类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可信任程度。本文所论及的民营企业信用是指民营企业履行各类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可信任程度。在经典的经济框架中,信用不是稀缺资源,也不需要研究。其主要原因在于信用在市场内部不断被培育起来,固化为文化和伦理观念,已经不再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信用具有与市场同等的发达程度。但现实中的市场有着成熟程度的差别,因而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信用风险。一般而言,市场越不成熟,企业越缺乏信用;反之,市场越规范、越成熟,企业的信用越好。

二、民营企业信用状况评价的必要性和原则

1、必要性。我国民营企业缺乏信用的原因很多,但根源在于制度和文化的两方面。制度方面又有三个原因:(1)公司治理结构缺失;(2)现阶段政策多变;(3)法律制裁不力。从文化方面来说,在中国社会建立信任的首要障碍是家庭主义,家庭之外的不信任比较普遍地存在;另一个障碍是存在于国人头脑中的“无商不奸”的观念,认为商人是通过投机取巧获得利润的。商人本身缺乏诚信的伦理取向,对别人也缺少信任,商人之间的信任也就很难建立起来。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朗,企业的信用风险也越来越引人注目,治理企业的信用问题已成为我国企业能否顺利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亟待解决的问题。而有效治理企业的信用风险应首先从评价企业的信用状况入手,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企业信用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来综合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

2、基本原则。建立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企业信用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前提。指标的选择决定整个评价的效果。指标选取应遵循以下原则:(1)代表性原则。为全面刻画企业的信用变化特征,应选取少数几个具有代表性的、蕴涵信息量大的指标;(2)独特性原则。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评价应考虑企业内在机制和资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一套独特的符合企业经营特色的指标体系;(3)独立性原则。此处所谓的独立,是指各指标变量间应相互独立。如果指标间重复信息过多,就不利于指标评价作用的发挥;(4)可行性原则。在建立指标体系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行性,否则评价也就成了无米之炊;(5)相关性原则。即评价指标不能脱离企业信用评价的内涵。在国外,对信用状况评价的内涵分析存在两种理论:一种是“5C”,包括

1507亿元,为了避免如此庞大公股释出可能带来的冲击,主管机关采取多元化的释股方式,如全民释股、海外释股、策略性投资人售股等,以争取海外资金以及民间储蓄的参与。

总之,台湾民营化进程表明,虽然民营化趋势似乎是不可阻挡的世界性潮流,但是决策者必须看到,民营化是经济体制的重大变迁,涉及到多方主体的利益再分配,因此其决策必然是艰难的,进程必然是缓慢的,挫折也是在所难免的,绩效则更是不确定的。从台湾民营化过程的阻力重重,到我国自然垄断产业引进竞争的艰难,上述结论是不难得出的。前人已经率先尝试了民营化的苦与乐,这些应当成为我们决策是否实施民营化、怎样实施民营化以及在哪些领域实施民营化的可贵经验。

参考文献:

- [1] Pauline Vaillancourt Rosenau, Public - Private Policy Partnership[M], The MIT Press, 2000:10~21
- [2] Cosmo Graham Tony Prosser, Privatizing Public Enterprises - Constitution, the State, and Regul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M],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1:5~12
- [3] Fred W. Becker, Problems in Privat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M],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1:57~71
- [4] Wendell C. Lawther, Privatizing toll roads: A 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M], Westport, Conn.:Praeger, 2000:23~29
- [5] 台湾省行政院资料“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http://www.taiwan.gov.com.cn>
- [6] General Economic Equilibrium: Purpose, Analytic Techniques, Collective Choice[J], 2. Collective Papers of Kenneth J. Arrow: General Equilibrium:199-226
- [7] 台湾大学工管系林白之教授研究报告,<http://www.taiwan.gov.com.cn>
- [8] Simon Hakim, Paul Seidenstat, Gary W. Bowman, Privatizing Transportation System[M], Praeger Publisher, Westport, Conn, 1996:7~10